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

中南大资产字〔2019〕1号

关于印发《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有资产管理 办法（修订）》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经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2019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修订）》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落实管理主体责任，规范国有资产管理行为，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国有资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安全与完整，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教育部关于规范和加强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17〕9号）、《教育部关于落实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有关政策的通知》（教财司函〔2018〕3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学院（中心）、职能部门、直属机构等单位 and 个人的国有资产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校国有资产是指各资产使用管理单位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包括用国家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无偿调拨给学校的资产、学校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等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其他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任务是：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法律法规和政策，建立学校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明晰产权关系，实施产权管理，保障

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推动资产的合理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实现保值增值。

第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内容包括：产权管理、使用管理、绩效管理、处置管理、收益管理、评估管理、资产信息管理与统计报告管理和监督管理等。

第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活动，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坚持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安全完整与注重绩效相结合的原则；坚持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范围

第七条 学校对国有资产管理实行“学校统一领导、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含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下同）综合管理、职能部门归口管理、使用单位具体管理”的管理体制，建立“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工作机制。

第八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是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决策机构，代表学校行使国有资产管理权利，对学校国有资产（含经营性资产，下同）管理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对学校国有资产实施统一管理。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担任，是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承担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分管校领导是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成员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第九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

律、法规和政策；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组织制定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指导督促学校国有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二）制定学校国有资产配置规划方案，推动大型仪器、设备等资产的共享、共用和公共平台建设工作，建立学校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

（三）按规定权限负责学校国有资产管理事项的审批，并协调处理国有资产管理的重大问题。

（四）根据教育部授权，履行学校科技成果评估备案管理职责。

（五）代表学校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管理和监督经营性资产，维护所有者的合法权益，对学校对外使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拟开办的经营项目、出资企业等情况进行监督；对国有产权转让、财务状况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监督，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六）组织全校国有资产清查、清产核资、资产评估等工作。

（七）接受教育部、财政部的监督指导，定期报告学校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第十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学校“国资办”）设在资产管理部，“国资办”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拟定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及相关规章制度，并会同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二）负责学校国有资产的产权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

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学校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实施工作，对国有资产实施动态管理。

（三）负责存量资产的有效利用、增量资产的合理配置；监督、检查、考核资产使用管理单位的使用和管理情况，促进国有资产的有效管理和合理使用。

（四）负责督促办理学校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备案资料收集、审核和办理备案手续。

（五）负责学校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经营活动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督促相关部门做好出资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国有资本收益的缴纳工作。

（六）负责协助指导国有资产使用单位、归口管理部门处理国有资产管理中的重难点问题。

（七）负责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学习、宣传和培训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相关部门在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指导下，对学校不同类型的国有资产实施归口管理，归口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根据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制定归口管理国有资产的实施细则，落实国有资产管理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二）负责制定归口管理资产的配置标准和方案，申报年度计划。

（三）负责归口管理资产使用管理单位的基础数据信息统计、月报年报的统计报表和国有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工作。

(四) 负责组织归口管理资产使用管理单位的年终资产盘点工作。

(五) 接受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并报告相关资产管理工作的。

第十二条 学校归口管理国有资产的具体分工是：

学校办公室负责校名校誉类无形资产的管理；

保卫部负责学校消防、安防设备，道路交通设施的管理；

科研部负责全校专利权、非专利权、著作权及其知识产权等科技类无形资产的管理，负责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备案工作；

财务部负责学校货币性流动资产管理及对外投资管理；

信息管理部负责学校互联网域名的使用与管理，校园网络设备及设施、多媒体教室和设备的管理；

后勤保障部负责学校宿舍、教室、食堂、会堂、机动车辆、动植物、构筑物的管理；

资产管理部负责学校办公用房、周转房和设备家具类固定资产的管理；

校园建设部负责学校土地资源、在建工程等基建工程的规划与管理；

图书馆负责全校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等各类文献资料及货币金融博物馆藏品的管理；

档案馆负责全校档案、文物、陈列品等的管理；

体育部负责体育场馆、体育设施和器材的管理；

资产经营公司负责学校投资校办企业国有资产的管理；

学校其它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与本部门主管业务相关资产的管理。

理。

第十三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为学校国有资产的使用管理单位，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承担管理主体责任，对本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实施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执行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对本单位使用的国有资产账、物进行日常管理，负责本单位使用的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和有效。

（三）按要求向学校国有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报送本单位使用的国有资产统计报表。

（四）完成学校安排的其他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国有资产使用管理责任人制度，各资产使用管理单位必须明确一名负责人为本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的责任人，指派一名专（兼）职资产管理员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账、物及资产信息等日常管理工作，并将使用保管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具体的部门、负责人和经办人，实施规范化、动态化、信息化管理。

第三章 资产配置与使用

第十五条 学校资产配置是指学校根据各单位事业发展和履行职能的需要，按照学校规定程序，通过调剂、租用、购置、建设、接受捐赠等方式为各单位配备资产的行为。调剂是指以无偿调入的方式配置资产的行为，租用是指以一定费用取得资产使用权的方式配置资产的行为，购置是指以购买的方式配备资产的行为，建设是指以自建、自行研制等方式配置资产的行为。

第十六条 资产配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现有资产无法满足该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

（二）难以与其他单位共享、共用相关资产。

（三）难以通过市场购买服务方式实现，或者采取市场购买服务方式成本过高。

（四）资产处置后需要更新。

第十七条 学校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遵循资产功能、数量与单位职能相匹配，资产存量与增量相结合，厉行勤俭节约、讲求绩效和绿色环保的原则，结合学校发展实际，由国有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按照国家对事业单位资产配置等规定制定办公设备、家具等通用资产和专用资产配置标准；资产配置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配置标准，对于国家没有规定标准的，应当加强科学论证，从严控制，厉行节约，合理配置；对于校内各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或超标配置的资产，原则上由学校统一调剂，做到物尽其用，充分发挥资产的最大使用效率。

第十八条 学校对国有资产配置实行年度计划管理制度，纳入预算统一管理，校内各单位要根据本单位事业发展需求，以存量资产为依据，以学校资产配置标准为基准，按规定程序申报，学校根据事业发展情况分轻重缓急，编制年度资产购置预算，按规定程序审批后，由相关部门统一实施。

第十九条 学校国有资产购置，由学校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按照国家采购与招投标管理法规统一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学校及各单位以接受捐赠等方式形成的各类资产、利用自筹经费形成的各类资产、学校教职工利用科研经费等

形成的各类资产均属于国有资产,应及时办理国有资产相关手续。学校自建资产应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竣工财务编报,按照规定办理资产移交,并根据资产的相关凭证或文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单位自用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方式。学校国有资产使用,首先保证高等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同时坚持安全完整与注重绩效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制度,积极推进国有资产整合与共享、共用,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二十二条 校内各资产使用管理单位要按照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统一办理资产验收、入库、报销、借用、领用、保管、修缮、养护、损失赔偿、年度盘点、使用效益评价以及离职交接等手续。

第二十三条 校内各资产使用管理单位要加强对本单位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管理。学校鼓励利用科研成果等无形资产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由科技成果类和无形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学校无形资产管理办法和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备案工作操作细则、规范管理学校无形资产和科技成果评估备案工作。科研部要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的要求,填写《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提交相关备案材料。资产管理部自收齐备案材料之日起,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手续,于每年度终了15个工作日内,将本年度科技成果评估项目备案情况汇总表报送教育部。

第二十四条 校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作为抵押物对外抵押或担保，不得为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经济活动提供担保。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经营性资产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经营性资产是指学校在完成教学科研任务和保障师生员工生活前提下，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授权委托校内相关职能部门或经营服务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有偿服务或合作经营，并为学校创造效益的资产，其产权属学校。

第二十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统筹管理经营性资产，对校内经营服务活动实行规范管理，由学校资产经营公司、后勤保障部两个经营主体统一负责校内商业门点的经营管理。按规定规范进行招租、报备、报批等多项管理工作，承担管理责任。

第二十七条 学校国有资产使用首先要切实保障教学科研事业改革发展需要，一般不对外出租出借。各资产使用管理单位需要利用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部、教育部相关文件的规定向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申报。经学校批准后，由资产管理部办理报备、报批手续。申报单位对提交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原则上实行公开竞价招租，必要时可采取评审或资产评估的方式确定出租价格，由拟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使用管理单位负责办理招租事宜。

第二十八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对出租、出借的国有资产实行专项管理，建立出租、出借资产台账，实现动态跟踪管

理；学校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取得的收入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并在财务报告中披露相关信息。

第五章 资产处置与产权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学校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产权的行为。

第三十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的范围包括：报废、淘汰的资产，产权或使用权转移的资产，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闲置、拟置换的资产，以及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资产。

处置方式包括：报废报损、出售、出让、转让（含股权减持）、无偿调拨（划转）、对外捐赠、置换、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三十一条 校内各资产使用管理单位申请处置的资产应当权属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须待权属界定明确后方可处置。

第三十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学校出售、出让、转让资产数量较多或者价值较高的，通过招标、拍卖等市场竞价方式公开处置。未达到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报废、报损，学校从严控制。

学校直接持有出资企业国有股权转让或直接持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转让，依照国家相关法规办理。

第三十三条 规范学校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商誉等无形资产处置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三十四条 各资产使用管理单位处置国有资产须向资产管理部申报，由学校按照国家财政部、教育部等相关文件规定的权限审核、审批或报备。申请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任何单位或个人都不得擅自处置国有资产。未达到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报废、报损，学校从严控制；已达到使用年限仍可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资产使用年限标准按《教育部直属高校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表》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学校依照《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规定，参照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计提折旧。

第三十五条 学校按规定程序处置已达到使用年限并且应淘汰报废的固定资产，处置结果于每季度终了后10个工作日内报教育部备案。处置未达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1500万元以下的，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核，校务会审批后10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文件及相关资料报教育部，教育部审核后报财政部备案；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1500万元以上（含1500万元）的，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核，校务会审批后，报教育部审批，教育部审批后将批复文件报财政部备案。其它各类资产的处置，均按教育部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教育部、财政部对学校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以及学校按规定权限处置国有资产并上报备案的文件，是学校办理产权变动和进行账务处理的依据，是教育部、财政部安排学校资产配置预算的参考依据。

第三十七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和国库集中上缴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扣除相关税金、评估费、拍卖佣金及其它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和财政国库收缴管理的规定上缴中央国库。学校自主处置已达使用年限并且应淘汰报废的固定资产取得的收益，留归学校，纳入预算，统一管理。其它情形的资产处置收入，按照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学校国有资产产权管理包括产权登记、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产权转让等。

第三十九条 学校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是上级国有资产主管部门代表国家对学校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登记，依法确认国家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和学校对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权的法律行为；是学校明晰产权关系，确认资产状况，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具体措施；是校办企业资产管理的重要基础工作和企业依法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凭证。产权界定是指国家依法划分财产所有权和经营权、使用权等产权归属，明确各类主体行使权利的财产范围及管理权限的一种法律行为。产权纠纷是指由于单位间国有资产所有权、经营权、使用权等产权归属不清而发生的争议。产权转让是指财产所有权和经营权的有偿转让。

第四十条 学校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组织申报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学校国有资产登记分为占有产权登记、变更产权登记、注销产权登记。

占有产权登记适用于新设立的单位。

变更产权登记适用于单位发生分立、合并、部分改制，以及隶属关系、单位名称、住所和单位负责人等发生变化的单位。

注销产权登记适用于依法撤销或整体改制等原因被清算、注销的单位。

第四十一条 上级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对学校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实行年度检查制度。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资产管理部组织相关单位每年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四十二条 所有已取得或申请取得法人资格及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单位，都必须申报、办理产权登记。

第六章 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 （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
- （二）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 （三）合并、分立、清算。
- （四）资产拍卖、转让、置换。
- （五）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六）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 （一）经批准部分资产无偿划转。
- （二）各二级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划转、置换和转让。
- （三）其他不影响国有资产权益的特殊产权变动行为，报经

教育部和财政部确认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

第四十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评估工作依据国家国有资产评估有关规定，由学校依照法定程序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学校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校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四十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核准和备案工作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规定执行。

学校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核，教育部审核后报财政部备案。学校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备案。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资产清查，是指学校根据专项工作要求或者特定经济行为需要，按照规定的政策、工作程序和方法，对学校及相关单位进行账务清理、财产清查，依法认定多项资产损益和资金挂账，真实反映学校及相关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的工作。学校进行资产清查，按照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财资〔2016〕1号）有关规定，向教育部提出申请，经教育部审核，财政部批准立项后组织实施。

第四十八条 学校资产清查内容包括：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损益认定、资产核实和完善制度等。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进行资产清查：

（一）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各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实

际工作要求，被纳入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范围的；

（二）进行重大改革或者改制的；

（三）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五）会计政策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六）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学校因特定经济行为需要开展的资产清查工作，按照规定程序报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立项后组织实施。

学校所属单位因特定经济行为需要开展的资产清查工作，按照规定程序报经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复后组织实施。

第五十条 学校及所属单位开展资产清查时，应积极组织力量或成立专门机构清理不良资产和追索债权，避免国有资产流失。对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同意核销的各项不良债权和投资以及实物资产损失，实行账销案存管理。

第五十一条 对资产清查中盘盈、盘亏的各项资产，资产使用管理单位要如实填报盘盈、盘亏明细表和有关分析说明。对盘盈、盘亏后资产账的调整，必须报经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核，并按照国家有关审批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批后，方能进行处理。

第七章 资产信息管理与报告

第五十二条 学校统筹设计、整体规划、稳步推进国有资产信息化建设。按照国有资产监管要求、内部控制环节、现有设施

资源及未来发展变化，持续优化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各使用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的要求，及时更新资产管理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并在此基础上做好国有资产统计和信息报告工作。

第五十三条 学校实行国有资产年度报告制度，校内各使用管理单位要严格按照学校相关部门的要求统计报告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情况。报告内容应包括学校国有资产管理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情况，国有资产处置情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应做到内容完整、数字精确、报送及时；学校将在年度终了2个月内，将上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书面报告教育部，主要内容包括：制度建设、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情况；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情况；授权管理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和建议；其他资产管理情况。

第五十四条 学校对国有资产实行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法进行信息统计：

（一）各资产使用管理单位应在年初向将归口管理部门报送本单位上年度的国有资产统计报表、书面说明材料和数据电子文档。

（二）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对归口管理的国有资产数据进行统计、汇总后，及时向资产管理部报送。

（三）学校国有资产总统计报表、说明材料和数据电子文档，由资产管理部按上级部门的要求进行汇总和上报。

（四）资产管理部及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根据统计工作的需要进行国有资产统计时，各资产使用管理单位应积极配合。

第五十五条 学校财务部、资产管理部应当充分利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资产信息报告，全面、动态地掌握各资产使用管理单位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处置状况，并作为编制和安排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八章 资产管理绩效考核与奖励

第五十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是指利用国有资产年度决算报告、国有资产专项报告、财务会计报告、资产统计信息、资产管理信息化数据库等资料，运用一定的方法、指标及标准，科学考核和评价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效益的行为。

第五十七条 学校国有资产绩效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校内各使用管理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建设，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等基本情况。

第五十八条 学校坚持按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结合的原则，逐步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制度和评价体系。通过科学合理、客观公正、规范可行的方法、标准和程序，真实地反映和评价校内各资产使用管理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

第五十九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坚持分类考核与综合考核相结合，绩效考核与预算考评相结合，日常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充分利用资产管理绩效考核结果，将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各资产使用管理单位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的重要依据。总结经验、推广应用、查漏补缺、完善制度，加强管理、提高效益，不断提高资产管理效益，不断提高国有资产的安全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第六十条 学校对国有资产管理优秀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第九章 监督检查与惩处

第六十一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统筹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工作。监察、审计、财务、工会等部门要发挥各自的监督职能，强化协作联动监督，提高内部控制水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要加强部门内部监督和风险调控，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监督、财政监督和审计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事中监督和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监督检查体系。

第六十二条 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责任制，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主体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单位和个人，各资产使用管理单位要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依法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六十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对全校的国有资产进行统一监督管理，对全校各归口管理部门执行国家及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有关法规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

资产管理部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对全校国有资产的总量及权益变动过程实施监督管理。

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对归口管理的各资产使用管理单位实施监督。

第六十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学校主管部门、监察审计部门和全校师生员工的监督。任何单位和

个人均有权对学校国有资产管理中的违纪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和使用管理单位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六十五条 学校资产管理部、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资产使用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情节严重，造成学校国有资产大量流失和受损的，学校除责成当事人予以赔偿外，还要追究单位主管领导和当事人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修订和组织实施。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修订）》（中南大政字〔2014〕2号）同时废止。